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呂玉嬌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長致詞：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本校是否申請改隸國立東華大學附屬中學，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決議：本次會議應到人數82人，實到人數76人，經舉手表決贊成人數43人，未達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規定，故本案不成立。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7337 號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改隸合併（以下簡稱改隸）為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附屬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請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大學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大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設有學校所設科別之相關院、系、所，且學校應與大學所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
 - (二) 學校與大學，以位於同一或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 (三) 學校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
 - (四) 學校與大學應就改隸案辦理說明會，蒐集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之意見。
 - (五) 改隸案應經學校、大學之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

三、學校申請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學校申請改隸前，應與大學成立任務編組之組織，進行改隸效益評估，規劃改隸事項，並追蹤輔導改隸後合作發展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 由學校與大學共同擬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學校及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前款計畫內容，應包括本辦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前點所列資料、第四點應遵行事項之執行方式及二校校務會議紀錄，報本部審查。
- (四) 由本部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改隸申請之初審。
- (五) 改隸申請初審通過者，由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 (六) 學校改隸申請經複審通過，由本部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屆滿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隸。
- (七) 學校改隸申請經審查未通過，或學校改隸籌備期屆滿，經審議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後始得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學校改隸後，學校及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於學校或大學，進行大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三) 大學對其附屬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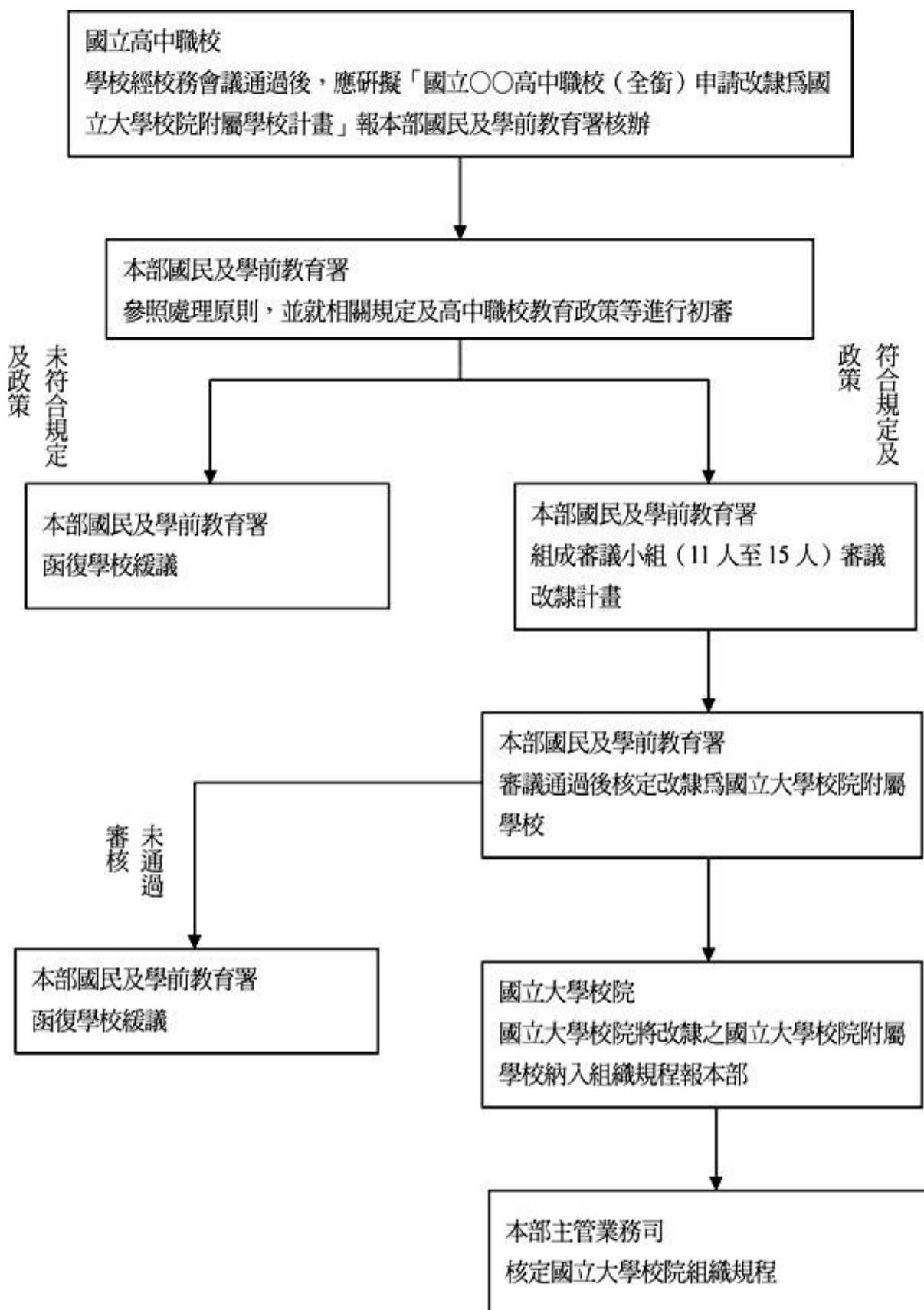
- 1、考核學校校長。
- 2、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
- 3、協助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或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實驗教育。
- 4、協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
- 5、提供學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6、協助學校學生生涯探索及發展。
- 7、協助學校爭取外部資源。
- 8、其他有助於學校及大學發展之項目。

五、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六、本部得訪視改隸後之學校，檢視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執行情形；合作效益未達預期者，得通知學校及大學限期改善。

七、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之。

流程圖



	可能的優勢	可能的疑慮
理論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學實習的場所 2. 創設優質教育機會 3. 爭取優秀學者至大學任教、支援高中 4. 提昇教學品質 5. 解決教育資源不足的窘境 6. 終極目標：教師、資源相互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整併可能不如預期 2. 校友、教職員工疑慮未除
實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全面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擬將所有國立高中職回歸地方政府管轄。其經常性經費「可望」由教育部直接撥款，而非經過縣（市）政府，較不受選舉或其他區域性因素影響。 2. 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可以結合附屬高中，成為師資培育的合作夥伴關係，實習教師可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經驗。 3. 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後，除現有資賦優異班外，高中若要申請特色班級，如「國際班」、「雙語班」、「科學班」等，可獲得東華大學的專業支援，提升學校競爭力。 4. 花女學生有更多機會進入東華大學校園，如實驗室、社團、專題講座、國際交流等教學資源，增進學生多元學習領域。合作辦理學群探索、科普計畫、專題研究計畫、大手牽小手等活動。 5. 東華大學教育學院可協助推動高中教師專業社群，有助於提升高中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 6. 未來若成立國中部（或合併國中），花女同仁之子弟也可享有較為優惠之入學待遇。 7. 高中教職員工同仁及眷屬，可與大學教職員工同享較為優惠的推廣教育進修課程待遇。高中教職員工得就近就讀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博士學位，以增進專業知能。 8. 校長遴選依照雙方擬定的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向全國徵才，符合資格的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過度樂觀，美化預期效益，實際上教師支援、學校資源整合運用也許不如預期。大學教學場域與高中具有顯著差異，相關支援、資源有可能無法確實提供高中課程與活動安排之運用。雖有合併之名，卻仍各自為政。 2. 原住民實驗班成立後的師資來源不確定。 3. 合併後校內教師教學乘載量是否會增加？

<p>都可參與遴選；附中同仁及家長在校長遴選的過程中有著關鍵性的地位。</p> <p>9.場地設備方面相互支援；東華大學可提供洽公用停車證、協助或優惠借用東華大學各場館辦理活動、圖書館供高中端使用、堪用但報廢的儀器供高中端使用。</p> <p>10.經費方面是獨立的組織體運作。在設備方面東華大可以支援。</p> <p>11.人事編制方面，職員維持現狀，如有職缺的話，依照各校的規定替補。</p> <p>12.校名更正：國立東華大學附屬花蓮女子高級中學。</p> <p>13.附中在大學端屬於一級單位。</p> <p>14.合併後的校務發展：由高中端校務會議決議，東華僅是以顧問角色來協助。</p> <p>15.合併後，是否帶領東華的實習教師或配合研究案以教師個人意願為主。</p>	
---	--

二、各處室業務支援(參考國立興大附中合併案)

1.教務:

- (1) 資優班課程支援。
- (2) 大學營隊保留名額。
- (3) 彈性選修師資提供。
- (4) 教師研習名額增加。
- (5) 實驗室借用細則。
- (6) 假日大學課程先修班。
- (7) 科展指導。
- (8) 課程研發諮詢輔導。
- (9) 科教活動講師支援與場地提供。
- (10) 資優班課程計畫申請諮詢。
- (11) 十二年國教特色班招生比率規劃。
- (12) 專案計畫設備建置延伸至附中。
- (13) 卓越計畫遠距教學案。
- (14) 講座教授支援。
- (15) 系所參觀。
- (16) 研究計畫。

2.學務:

- (1)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社團交流。

3.總務:

- (1) 提供數張免費停車證。
- (2) 場所借用(依借用辦法)。

4.輔導:

- (1) 輔導室大手牽小手案。
- (2) 學系群探索活動。
- (3) 支援高三模擬面試。

5.圖書:

- (1) 圖書館開放本校教職員使用(須辦理圖書館證)。
- (2) 圖書館自修室開放適當座位數供本校學生自修。

改隸流程

11/29收到公文，徵詢本校改隸為附屬高中之意願



臨時校務會議3/4出席，
未達3/4出席人員同意



臨時校務會議3/4出席，
並經3/4出席人員同意



共同籌組「附屬高級中學規劃執行小組」，
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
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



討論後無法達成共識，
取消改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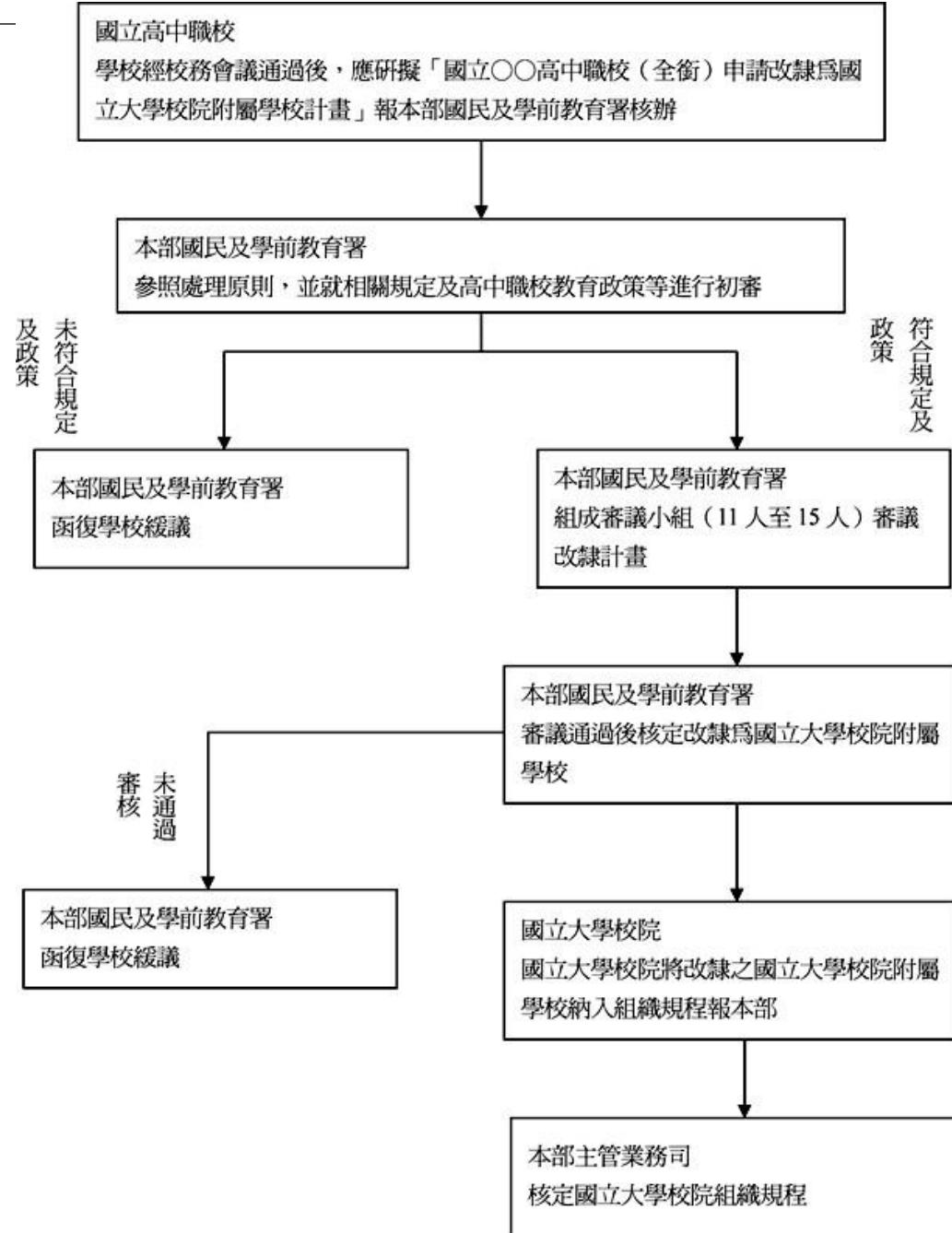


討論後達成共識，
開始申請流程



簡易流程圖

申請
→初審
→訪視
→複審
→籌備
→訪視
→審議
→通過
→核定



捌、臨時動議：略

玖、主席裁示事項：略

拾、散會：下午4時40分